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一)字第九一〇二二一〇五號

附件：(掃描022105共二頁·TIF·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增訂儲蓄互助社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本(九十一)年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09100067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
敬啟者

總務處

秘書長 蘇玉龍

秘書長 劉洗康

代為  
執行

如  
7/2/26

人事室  
主任 王如新

組員 黃郁惠

第一頁·共一頁

91年02月26日  
08時18分41秒

1-1-[1D0G37CE513D7D0F]

91.年2.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 1155 號

第二層  
層行

PER31

27-FEB-2002 09:58 FROM CHI-NAN UNIVERSITY TO 291096029602515 P.01



儲蓄互助社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

第二條

儲蓄互助社為法人。

本法所稱儲蓄互助社，係指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或依法新設立，且具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
前項所稱共同關係，乃指工作於同一公司、工廠或職業團體、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、或居住於同一鄉、鎮者。

無共同關係而參加儲蓄互助社者無效。但於本法修正前已參加者，不在此限。

社員喪失共同關係者，於喪失共同關係起二年內仍為社員。

第十三條

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一百元，每一社員股金，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
前項股金繳納係社員之義務，具有儲蓄性質。

第十三條之一

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，其股息所得免稅。

第二十二條

理事應依照法令、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。

理、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，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，理、監事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。但經表示異議



並有會議紀錄可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
監事因怠忽監察職務，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，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九條 儲蓄互助社違反法令、章程，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損及社員權益之虞時，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，協會為處分時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：

- 一、撤銷會議之決議。
- 二、停止或解除理事、監事職務。
- 三、命令儲蓄互助社處分失職人員。
- 四、停止部分業務。
- 五、命令解散。
- 六、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前項情形，得對理事、監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### 第三十條

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儲蓄互助社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向主管機關備案登記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，既有儲蓄互助社登記有案，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或協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得更名為該儲蓄互助社所有。

儲蓄互助社辦理前項更名所需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之，有關更名作業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